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超過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主要歸因於鑑於新加坡的COVID-19情況有所改善，新加坡的建築業復甦。自2022年7月起，建造、造船廠及加工業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入境要求已進一步放寬，外籍工人湧入新加坡。因此，外籍工人湧入新加坡降低了勞動力成本，加快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並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及純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公佈。

##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要約人」) 於2022年12月19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早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本正面盈利預警公告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純利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本公告中的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有關預測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的盈利預測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盡快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綜合文件(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中的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